

科德宝·宝翎过滤器中国一般采购条件

1. 范围
 - 1.1 本一般采购条件应被排他性适用于所有由【科德宝·宝翎过滤器中国两家工厂（包括苏州、成都工厂）】（“本公司”或“我方”）订立的有关货物采购、服务和成果的工作成果的订单和合同。由供货商提出的任何与本采购条件背离、冲突、矛盾或补充的条件皆不被我方接受也不对我方产生约束力。仅当我方在某一特殊情况下不反对纳入供货商提出的条件或我方承认供货商提出的相反或补充条款、条件且毫无保留地接受时，本采购条件也完全有效。
 - 1.2 本采购条件也适用于与供货商有关的所有将来业务，即使该业务未明确或未另行约定。
 - 1.3 每个合同均应纳入并适用本采购条件，但不适用于本公司已接受或意图接受的供货商书面报价或已发出或意图发出的订单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为本采购条件之目的，本采购条件中出现的合同指供货商与本公司间签订的任何货物买卖（包括分批分期）合同。
 - 1.4 供货商提供我方订单中罗列的货物/服务的，则视为供货商已接受本一般采购条件。
 - 1.5 如本采购条件中任一条款已经或即将无效或无强制力，则其他条款依然有效。在此情况下，与无效或无强制力条款目的最相近的合法条款应代替该无效或无强制力条款。
 - 1.6 本采购条件中涉及的任何法规条款均应随着该条款被修改、重新制定或补充而相应变化。
2. 合同的完成
 - 2.1 我方与供货商的任何协议以及我方所接受的所有的订单，只有在我方书面确认后，才被视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订立时或在此前后的修改、增加或附属的协议同样需要我方的书面许可。要求书面形式确认的内容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传真、电子邮件或远程数据传输应等同于书面形式。
 - 2.2 如供货商在收到我方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接受该订单，则除非另行规定，我方有权撤销该订单。交货要求应具有约束力，除非供货商在收到交货要求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任何与我方订单产生的偏差、修改或补充应为无效，除非其被另行明确表明且我方书面表示同意。
3. 价格与支付
 - 3.1 订单中标明的价格为固定价格，除非书面另行规定，一般包括“免运费交货”、包装、运输、保险和交货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增值税必须另行规定，否则其被视为包含于价格中。
 - 3.2 如供货商负责搭建或装配和/或试用，即使无其他书面条款规定，供货商也应承担附带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和工具提供费。
 - 3.3 我方仅将在收到单独寄出的发票后进行处理。订单应附上发票，发票上必须包括订单号、订单日期和项目编号，且应突出显示方便阅读。如发票内容与我方采购订单不匹配，我方有权不支付该发票。
 - 3.4 除跨境交易外，发票金额仅能以人民币数额开具并支付。
 - 3.5 取决于供货商与我方间达成的特殊书面约定，供货商应在交货后立即或任何时候向本公司开具发票。在提货并收到发票和提货相关文件后，我方有权选择由银行转账或支票和/或汇票方式来支付。除非另行规定，我方在 14 天内支付的享受 3%折扣，在 30 天内支付的享受 2%折扣，在 90 天内支付的无折扣优惠。所有折扣不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和保险费。
 - 3.6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商无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项下权利和/或义务。
- 3.7 我方可将我方任何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与供货商任何应付我方的付款互相抵消，而无论所抵消的付款是否属于同一交易中。我方将明确确认产生的任何抵消。
4. 交货和交货时间
 - 4.1 供货商应按照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或服务，且时间是关键。订单或其他任何协定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如可能出现任何延迟而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截止日期内交货的，供货商应立即书面通知我方，说明延迟理由并注明期望延迟的时间长短。
 - 4.2 除非是为了满足我方特殊要求而制造的货物，我方于交货完成前变更或取消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要求。供货商应随之配合变更。价格和交货要求也可根据我方变更而作适当调整，但如果供货商未能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发出书面调整要求，则不作调整。
 - 4.3 货物和/服务的各个方面必须符合公司列明的规格、要求和描述。所有货物必须由可靠的材料、技术和设计组成，且应与我方提供或接受的相关样品或图案全方面一致。所有服务/货物都应无缺陷。
 - 4.4 仅当我方明确书面表示同意时才允许分批交货和提前交货，但付款要求则不得早于原先协定的交货日期到期。
 - 4.5 除非另行协议，交货时应附有交货通知、质量检测证书或在国际上被承认的同等资质的其他检测证书，且详细说明供货商同意的行业上细节。在首次交货时还应提供一份测试报告的最初样本。
 - 4.6 仅在提前安排的时间内才能完成现场交付。
 - 4.7 如有交付延迟的情况发生，每延迟一日，我方应有权收取占 0.05%的合同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订单总价值的 10%，供货商则有权提出证据以证明没有造成损害或仅造成轻微损害。我方有权保留提出额外损害赔偿的权利。
 - 4.8 如订单或委托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根据基础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我方保留取消整个或部分订单或委托的权利。
 - 4.9 一旦我方因供货商未能满足订单要求而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则我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质量及描述相似的近似数量的货物，且在此情况下，供货商经我方要求应偿还我方因上述取消所产生所有支出，包括超过原协议订单中价格的新增价款。
 - 4.10 任何一方由于遇到不可合理控制的情形，而不能履行其项下义务仅是由于不可合理控制的情形，且违约方履行义务中无任何错误或疏忽的（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或不可抗力），则违约方在立即通知对方并详细说明该不可抗力后，违约方在该延迟期间的违约可免责，但该违约方应尽快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行动以缓解所造成的后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期间，另一方可相应的暂停履行自己全部或部分义务，但该暂停在商业上应为合理。
5. 履行地、风险转移、所有权获得
 - 5.1 根据订单，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履行地应为履行行为的地点。除非另行协议，我方的支付履行地为我方注册办事处。
 - 5.2 考虑到供货商及其风险，货物和服务应妥善包装并送达至我方指定地点。货物和服务的风险仅在我方或我方指派的运输商接受送达后，才于履行地转移至我方，或者在最终接受交货之后转移，两者间以后出现者为准，即使我方已同意支付运费。
 - 5.3 风险在履行地转移后或我方指派的运输商交货后，我方应获得货物所有权，且不得保留供货商的任何权利。

6. 缺陷责任和其他责任

- 6.1 我方根据交货所附的文件仅对交付货物的特征、数量和明显的运输损害进行检查。一旦在我方商业行为的常规过程中发现货物或服务的缺陷，我方将在发现后至至少 5 个工作日的适当时间内通知供货商。
- 6.2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根据适用的法律条款，供货商应对货物或服务的缺陷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任何原因或金额而加以限制或免责。在该责任范围内，供货商应赔偿我方且保证我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
- 6.3 我方有权要求供货商实际履行。
- 6.4 如供货商未能按我方要求立即弥补缺陷，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为了避免危险或重大损害时，我方有权自行或交由第三方修正缺陷，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而无需事先给予供货商宽限期。
- 6.5 除非另行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延长情形，缺陷索赔在我方收到货物和/或服务后 30 个月之后失效，或工作成果在最终书面接受后 30 个月后失效。上述情况不适用于那些据其通常用途，被用于建筑工程但是造成建筑物缺陷的交付，该种情况下，索赔应在 5 年后才失效。
- 6.6 此外，供货商应赔偿我方且保证我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所有权问题提出索赔。
- 6.7 如缺陷产品和服务需要额外的工作来进行进一步的检查的话，则供货商应承担该额外检查的费用。

7. 产品责任

- 7.1 如发生了归责于供货商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供货商应保证我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第三方的赔偿请求，且应由供货商对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本条款范围内，供货商还应偿还我方所有因回收行为或任何先由我方采取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7.2 供货商应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我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购买规定的足够的产品责任险，且每份保险应满足我方的要求而落实到位。

8. 工业产权和规定

- 8.1 在货物/服务交付或以交付为目的的过程中，如有任何知识产权的产生/设计皆只属于我方所有。
- 8.2 供货商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和其货物的使用都没有侵害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也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或政府条例，保证供货商交付的货物中不包含 CFC、PCB 或石棉。除非另有协定，一经我方请求，供货商应免费提供所有有关 IMD 系统的数据。
- 8.3 如第三方因上述交货或货物的使用或与之相关的原因向我方提出索赔，供货商应使得我方免受损失。
- 8.4 供货商的赔偿义务还包含了由第三方索赔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9. 所有权保留

- 9.1 我方对提供的货物保留所有权（如零配件、零部件及半成品）。
- 9.2 我方货物经过修改、升级后所产生的产品的所有价值，我方保留所有权，因该修改、升级过程为我方行为，我方可视作制造者。如第三方所有权在其提供的货物经修改、升级后灭失的，我方应获得这些货物一定比例客观价值的共同所有权。

- 9.3 由我方提供的工具及由供货商自行制造或代表我方从第三方处订货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模具、治具、胎具等，如我方承担了该工具费用，则该工具所有权归我方，或其所有权应在供货商制造及/或取得后归我方，并应清晰示明为为我方所有。

- 9.4 供货商应免费代我方保存由我方提供的工具及货物，妥为投保并经我方要求提供投保证明。除双方另行同意外，供货商使用工具及货物的目的仅限于为我方制造零配件。
- 9.5 供货商应自费妥善保养、维修我方提供的工具及货物。合同终止时，经我方要求，供货商应无延误地交还工具，其无权保留工具。工具交还时应处于与之前使用情况一致的良好使用状态。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无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有任何致使工具功能受损的行为。

10. 质量保证

- 10.1 供货商应在整个交易期间维持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交货质量，通过内部审核来定期监测该系统，并在监测出任何偏差时立即采取行动。我方在合理地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对供货商的安全保障系统进行检查。在我方要求下，供货商应允许我方检查认证书、审核报告和包括所有交货的测试记录和文件的检查程序。
- 10.2 我方的“质量标准”是最新版的我方订单或我方与供货商签订的协议中的一部分，此质量标准应按要求送达至供货商。
- 10.3 根据货物/服务的预计使用年限，供货商保证我方在合理的基础上有权获得及时、适当的技术支持（如产品备件，维修服务）

11. 保险

在双方业务存续期间，供货商应自费为双方相关业务足额投保，以确保公司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免受不可抗力及事故影响）、营业暂停险、第三者责任险、任何采购条件中要求的保险及任何其他与双方业务相关的由法律强制要求或公司明确要求的保险类别。

12. 一般保证

- 12.1 供货商接受订单后保证：
- (a) 根据需要，正确安装和组装每样货物，且货物与我方有关系统和其他财产兼容并不致损坏；
 - (b) 供货商交付的每样货物/服务都有明确的质保期，或者如无明确期限，则质保期为交货日和我方首次使用日两者中后到达的时间之后的 24 个月；
 - (c) 应满足预计使用和目的；且
 - (d) 无任何设计、材料、技巧和权利上的缺陷。
- 12.2 我方对供货商交付的任何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占有、修改、使用或转售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供货商保证我方免受任何侵权索赔或法律程序。
- 12.3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方雇员或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诱导或回报。
- 12.4 本条款中列明的保证为补充供货商做出的或法律默认的任何其他保证。
- 12.5 供货商尽最大可能地将其保证的利益或从任何其他个人/实体的保证转交至我方，以使我方能通过供货商向其个人/实体行使每样货物/服务的追索权。

12.6 供货商保证自己和交付的每样货物/服务都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13. 质保索赔

供货商应令我方满意地及时处理每个质保索赔。我方可以要求维修或更换处理，也可在处理索赔期间要求临时解决方案。组件因质保索赔而更换或升级产生的费用不由我方承担。在处理索赔期间，质保期暂停计算，直至缺陷被弥补完成后才继续计算剩余质保期。

14. 保密条款、文件

14.1 由我方提供或供货商通过我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公式、图纸、模型、工具、技术记录、程序方法、软件和其他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由此获得的任何工作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货商应对第三方严格保密。这些保密信息仅供用于供货商向我方交货的商业行为，并仅向需要这些保密信息的与该商业联系相关的人士提供，因此获得保密信息的人士应承担保密义务。

14.2 在商业关系期间由我方向供货商提供的任何文件（如图纸、数据、测试规范）、样品、模型等，我方保留所有权，且任何时候一经我方请求，供应商不得晚于商业关系结束前（包括任何复印件、摘录和副品）立即返还我方，或根据我方的选择进行销毁，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无权保留任何部分。

14.3 披露保密信息和任何可能泄露文件、样品或模型的，都不为供应商产生工业产权、商业秘密或版权，也不构成中国专利法中规定的提前公开出版或提前使用。

15. 适用法律、管辖地

15.1 与供货商间的商业关系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他性管辖，且根据目的也应排除港澳台法律。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和其他有关货物销售统一法律的国际性公约也不得适用。

15.2 双方间因本条件下交易而产生的相关争议应根据有效的仲裁协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现行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仲裁解决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解释

除非另行要求或有其他明确说明，本采购条件中：

- (a) 凡涉及“我方”指【科德宝·宝翎过滤器中国两家工厂（包括苏州、成都工厂）】公司；
- (b) 凡涉及“供货商”指向我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受到本采购条件约束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c) “当事方”指我方与供货商；
- (d) “货物”和“服务”包括可交付的任何形式；
- (e) “订单”指为采购货物和服务之目的，我方向供货商发出的采购订单；
- (f) 供货商超过一人以上的，每个供货商对我方承担连带责任；以及
- (g) “协议”或“合同”指我方与供货商间订立的书面合同，详细描述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范围和与之相关的各当事方的权利义务。